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在校務評鑑後即積極展開通識理念的論述，以「五五六六通識課程計畫」為新的改革方向，並建立各種機制，已成該校特色之一，值得肯定。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五五六六通識課程計畫」特別重視大一新生之養成教育，如結合「志願服務與社會關懷」課程，使學生反思生命教育與社會服務的精神意涵；舉辦「瑞濱營」與「長沙燒燙傷志工會」，由該校教師帶隊，帶領學生發揮多元藝術才藝，服務弱勢學童，並與國外學生國際交流，使學生瞭解現代的公民觀點及社會責任；另外，該校推動「幸福感」的研究與教學，並開設「大學幸福課」和藝術概論通識化課程，值得鼓勵。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規模較小，通識課程尚缺乏積極性機制以連結外部資源。
2. 雖積極爭取校外各項計畫，惟仍缺乏永續機制。
3. 校訓、願景教育目標、通識教育目標、全人教育四原則、五五六六通識課程計畫等項目繁雜，亦未釐清彼此間關聯性，不利師生瞭解該校通識教育理念。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現有的夏季學院、真善美聯盟、大觀生活圈之連結機制，實質促進通識教育之學習機會與成效。
2. 各項計畫結束後，宜建立內化與永續之機制，以利通識教育之賡續發展。
3. 宜釐清各項理念間之關聯性，並進一步凝聚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共識。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自 101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該專責單位」）之課程架構打破原有基礎領域與一般通識領域的分野，以培養學生具備五大基本素養及六種核心能力為目標，推動實施「五五六六通識課程計畫」，以五大領域課程、五大基本素養、六種核心能力及每領域 6 學分為新的改革方向，以達成全人教育及服務社會的目標。

為擴展師生宏觀的視野，汲取各種新知，將總體通識課程規劃為「共同語文」、「人文」、「社會」、「自然科技」及「跨領域整合」五大領域，並強化多元與跨領域整合之特色，依課程概分為校訂通識課程及校訂選修課程（外語選修為主），另為使課程內容多元豐富，兼重理論與實作，並透過各種評分機制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如思考籌劃、問題解決、實務應用與團隊合作等能力，使學生畢業後能與職場接軌。

此外，透過潛移默化、提升道德品格之學習歷程，使學生發展「人文素養」、「公民道德」、「全球視野」、「團隊合作」及「自主學習」之五大基本素養。並因應當前社會之人才需要，要求學生得具備「語文溝通力」、「文化賞析力」、「批判思考力」、「道德實踐力」、「人際關係力」及「科技運用力」之六種核心能力。

該專責單位藉由「課程設計」與「教師評鑑」兩大相輔相成之機制進行課程總體規劃。自 101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開課需符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審核要點」，落實通識課程的規劃與設課流程除由「各領域教學小組」、「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逐層訂定、審查與檢討改進，且為雙向互動的合議制模式運作。

該專責單位亦特別開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性別議題」、「人權與弱勢族群」、「智慧財產權」、「臺灣本土文化」、「道德

倫理」等社會關注之倫理議題相關課程。自 101 學年度起，嚴格落實新課程審查制度，定期要求教師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課綱、課程核心能力，並推動新課程教學綱要表，依據教師提出的評量標準與教學內容，做為審查新開課程的依據；未來規劃設立通識課程諮詢委員會，做為課綱外審與課程修正的輔導機制。

該校通識教育的課程規劃，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為原則，健全藝術人的知識架構，橫向整合通識與藝術、各院系所專業；縱向整合藝術與人生，以尋求生命圓滿、深化藝術為規劃主軸。同時由共同語文、人文、社會、自然科技、跨領域整合五方面紮根，使專業與通識統合，以博雅教育的土壤，建立健康而有文化情調的人生，以圓滿生命，並深化藝術，完成培育真正藝術專業人才之目標，並具備以下特色：1.推廣以工作坊搭配課程內容；2.著重以學生學習創造為本位；3.落實大學社區的課程概念；4.強調以服務學習的課程特色。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課綱外審與課程修正的輔導機制未全面落實。
2. 教師教材上網率僅有約 50%，尚有改善空間。

（三）建議事項

1. 宜逐年從五大領域課程中，擇部分課程課綱進行外部審查。
2. 宜積極鼓勵教師編寫通識課程教材，並制定獎勵要點以及教材全面上網的機制。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前身為 87 年設立之「共同科」，早期有 40 多位教師，歷經 14 年三階段的持續改革後，至今只有 9 位專任教師，為因應 5000 多名學生修課需要，延聘有 100 多位兼任師資。

為確保教學品質，該校著重教師素質的篩選，建立完整教評會審議程序，能依課程需求遴選專長符合的師資。該校訂有「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與「學術專題研究補助」等獎勵辦法，以激勵教師提升研究，藉以增強教師開發新課程。自 99 學年度起要求通識課程加列核心能力對應表及多元學習評量之標準，並積極鼓勵教師申請教學計畫補助，亦通過「新進教師專業輔導」、「成立通識教師社群」、「舉辦講座與研討會」等機制，進一步提升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專業能力。通識課程採小班制教學，亦訂定共同排課時段，有利於教學品質的掌握和學生選課。

該校為藝術單科大學，該專責單位從 98 學年度起結合各系專業教師，開授「跨領域創意課程」，透過教師之協同指導及不同領域學生之合作，達成跨領域整合之目標，是該校特色之一。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有 5000 多位學生，然該專責單位目前僅有 9 位專任及 100 多位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人數懸殊；專任教師負擔負荷較重，師資顯然不足，無法負擔多元化通識課程開課需求與發展，不利落實「五五六六通識課程計畫」。
2. 100 學年度雖有 5 件獲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但均非由該專責單位之專任教師申請。
3. 講師級教師仍偏多，不利通識課程知識承載度提升。
4. 學生投入通識課程之心力和專業課程相比仍嫌少，不利通識課程學習成效提升。

(三) 建議事項

1. 宜增加專任師資員額，以因應多元課程發展需要。
2. 宜鼓勵專任教師獨立或邀請其他教師申請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計畫，獲取校外資源，以提升通識課程品質。

3. 宜善用該校地利之便及校友資源，增聘校內外資深優秀師資及傑出校友，開授優質通識課程，以提升通識課程知識承載度。
4. 宜加強通識課程基本要求，以提升學生之通識課程學習成效。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除中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會議室及各式教室外，設有讀書齋與寫作園地，外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等功能性空間，儘量營造多元學習活動，深化人文素養。硬體設備有教室 26 間，均設 e 化講桌、投影機、電腦、麥克風等功能多元的機具。

圖書館的設計能配合該校藝術特性，期刊以立架式呈現，桌椅兼具藝術與實用功能，整體氛圍的營造亦為校園潛在課程的一部分。藝術博物館由舊行政大樓改建，仍保留當時的磚頭，留下歷史的記憶；該校師生的作品形成藝術走廊，作為校史，也是臺灣藝術史的歷史見證。上述皆與人文學院與通識教育緊密結合。

該專責單位開授的課程以多元、跨領域、創新為主軸，開啟學生在專業知識之外更寬廣的視野，亦獲得大部分學生認同。另外舉辦大師講座、人文講座、文學講座、通識講座等，皆得到學生正向的回應，可見該專責單位的用心。

（二）待改善事項

1. 未見該專責單位扮演該校各藝術專業之間的橋樑，易產生「隔行如隔山」的本位主義，恐不利拓展該校藝術大學的特色。
2. 98 至 100 學年度僅有 33 門課通過教學助理（TA）申請，數量稍嫌不足，恐不利學生學習成效之達成。
3. 語言中心設有外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惟人力不足，學生無法每週學習。

(三) 建議事項

1. 宜以該專責單位為基礎建立多元平台，使其發揮多元學習活動之功能，以展現藝術大學辦學的宏觀氣度。
2. 宜增加 TA 員額或建立「志工 TA」制度來協助教師教學。
3. 宜建立相關機制以增加語文中心人力，以利學生每週均有機會學習。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組織法明訂通識教育中心為負責全校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隸屬於人文學院之下，為二級單位。該專責單位有專任教師 9 人，中心組織設有主任 1 人，行政助理 2 人，非編制內教學卓越計畫助理 1 人，共同辦理日、夜間部及假日通識業務，包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英文。

該專責單位設置有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心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各領域教學小組等行政運作機制協助推動各項相關業務。

該專責單位為精進教師教學成效，每年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並成立英文、中文、藝術概論通識化、通識教育經典讀書會等教師社群；該校為提升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訂有「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特殊優良教職員工選拔」、「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及「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該校於 101 年 6 月辦理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對通識理念、課程規劃與改革有所肯定，但也指出師資員額、經費及教學上尚有不足之處。該校對此製作校外委員「肯定意見表」及「待改進意見表」。

該校擬由課程改進、設計新通識課教學綱要表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三方面進行自我改善，希望達成下列五項特色：1.101 學年實施「五五六六通識課程計畫」；2.101 學年起推動學生基本素養之檢核研究；3.101 學年起試行學校自我規範及檢測制度；4.以研究帶動教學機制的建立；5.加強課程與實務訓練的結合。然而，目前仍有專任教師課業負擔偏重、行政人力與經費均有不足之問題。

(二) 待改善事項

1. 全年之經費預算僅編列業務費 20 萬，圖儀費 10 萬元，行政人力與經費均有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相關主管單位宜將此問題列為重要改善事項，並編列預算與增加行政人力，以支持全校性的通識教育。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